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信发〔2017〕 8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管理办法

毕业要求的达成是培养目标达成的重要支撑，而毕业要求的达成需通过课程目标的达成予以保证。为此，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各专业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为各个指标点，做到科学、合理、可衡量，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个指标点原则上对应3-6门课程，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确定各课程的权重系数，计算出课程对毕业要求目标的达成情况。

一、评价机制

(一) 评价机构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在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实施，参与评价的人员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及专业任课教师等组成，其职责如表1所示：

表1 评价人员及其职责

| 评价活动 | 负责人员 |
|--------------------|-------|
| 审查支撑合理性，确定数据收集来源 | 任课教师 |
| 收集数据并实施评价 | 任课教师 |
| 形成改进意见并落实改进工作 | 任课教师 |
| 审查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 教学委员会 |
| 确定各指标点的支撑课程目标与教学环节 | 教学委员会 |
| 制定/审查评价方法 | 教学委员会 |
| 分析数据并撰写报告 | 专业负责人 |

(二)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评价周期为2年，对各专业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进行总体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进入反馈环节落实到持续改进。

(三) 评价方法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依据为支撑指标点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进行达成评价。首先根据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包括实践教学在内）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门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进一步导出毕业要求指标点和毕业要求整体的达成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流程如下：

1. 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即计算课程达成评价值；
2. 根据每门课程的课程达成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指标点权重值，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评价值；
3. 将计算结果与达成标准进行比较，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分析报告；
4. 毕业要求达成分析报告上报学院教学委员会核查，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参照。

各专业可依据工程教育认证要求自行制定本专业的课程达成分析

实施细则和各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标准。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用于定量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此外，各专业还可采用定性评价方法，通过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为组长的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调研、走访、问卷等形式对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跟踪评估，进而进一步综合评价各专业学生能力达成情况。

(四) 评价数据

评价数据来源包括试卷、测验、论文、大作业、实验（实习、设计）报告、读书报告等。

1. 课堂教学类课程可选择定量评价方式，数据来源包括考试试卷、课内实验报告、作业情况记录、平时考勤、大作业等；

2. 实验类课程选择实验报告及实验表现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依据；

3. 课程设计类课程选择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及学生在设计过程中的现场表现、答辩作为评价依据；

4. 实习类课程，综合考虑实习报告、实习表现、考试等作为评价依据；

5. 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考虑毕业设计论文、文献综述、外文翻译以及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和答辩时的表现（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组分别进行评价）为评价依据；

6. 问卷调查所形成的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座谈会记录等资料作为评价依据。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分析

1. 定量评价：在评价依据合理情况下，直接利用所选教学环节的课程达成情况定量分析结果，根据权重，评价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

况。

2. 定性分析：通过应届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等外部评价反馈的信息，综合评价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3. 综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形成结论性意见和评价报告。

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利用

通过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分析结果，形成学生学习能力达成的整体评价，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以及课程体系的设计以及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